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96號

原告 汪明正
被告 樸石工程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室淵

上列被告樸石工程設計有限公司因被告林錦松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2年度審交易字第183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被告林錦松之刑事訴訟，已經本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茲經原告之聲請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民事庭審理，爰依刑事訴訟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被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 日
刑事第二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白光華
法官 王綽光
法官 曾淑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貽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 日